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19〕11号

---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0 年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最关键的一年，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成效将直接影响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据预测，受厄尔尼诺影响，2019—2020 年秋冬季气象条件整体偏差，不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进一步加大了大气污染治理压力。因此，全市上下必须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措施抵消不利气象条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推进各项任务措施，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推进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面完成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即全市目标达到  $PM_{2.5}$  年均浓度值为 60 微克/立方米； $PM_{10}$  年均浓度值为 120 微克/立方米； $SO_2$  年均浓度值波动幅度不超过一级标准限值（20 微克/立方米）； $NO_2$  年均浓度值在 40 微克/立方米的基础上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53.3%。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达到《聊城市打

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规定的2019年度改善目标。

全面完成2019—2020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即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市建成区及6县(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同比下降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同比减少2天。

(二)工作思路。坚持标本兼治,突出重点难点,积极有效推进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深入实施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工业炉窑脱硝深度治理、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三项重点治理工程,实施产业集群综合整治,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大力推进“公转铁”项目建设。坚持综合施策,强化部门合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业炉窑、挥发性有机物(VOC<sub>s</sub>)和扬尘专项治理行动。推进精准治污,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一厂一策”管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全覆盖、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强化压力传导,持续推进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实行量化问责,完善监管机制,层层压实责任。

## 二、主要任务

###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深入推进重污染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各县(市、区)及市属

开发区要按照本辖区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细化分解 2019 年度任务,确保按时完成,取得阶段性进展。压减焦化产能,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淘汰工作。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进安全、环保不达标以及位于环境敏感区的化工企业关闭或搬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主要传统产业集群包括铸造、砖瓦、陶瓷、玻璃、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独立轧钢、铁合金、有色金属再生、炭素、化工、煤炭洗选、包装印刷、家具、人造板、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革等。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结合本辖区产业特征,针对特色产业集群,进一步梳理产业发展定位,确定发展规模及结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建设清洁化产业集群。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产能规模、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要培育扶持树立标杆企业,引领集群转型升级;对保留的企业,推行厂房标准化建设,加强生产工艺过程和物料储存、运输无组织排放管控,有组织排放口全面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和裸露

地面硬化、绿化；制定集群清洁运输方案，优先采取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具备条件的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对集群周边区域进行环境整治，垃圾、杂草、杂物彻底清理，道路硬化、定期清扫，环境绿化美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根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

3. 坚决治理“散乱污”企业。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明确“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条件。对于提升改造类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标先进企业实施深度治理，由相关部门会审签字后方可投入运行。要求所有企业挂牌生产、开门生产。（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别牵头）

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以农村、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等为重点，强化多部门联动，坚决打击遏制“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等反弹现象。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配合）

4.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

核发工作。深入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24个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最终将所有固定污染源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清理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对未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严厉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对按期完成整改要求的,督促企业按证排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高标准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加快制定本地区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计划方案,系统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确定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改造的企业要严格按照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全面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治理和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要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帮扶,协调组织相关资源,为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尤其是清洁运输等提供有利条件。

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环保改造技术。除尘设施鼓励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等先进工艺;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鼓励净化处理后烟气回原烟囱排放;烟气脱硝应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加强源头控制,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应实施精脱硫,高炉热风炉、轧钢热处理炉应采

用低氮燃烧技术；鼓励实施烧结机头烟气循环。

加强评估监督。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企业经评估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税收、奖励、差别化电价等激励政策，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对在评估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应急绩效等级降为 C 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6.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相关产业总体发展水平。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系统建立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按国家要求时限完成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项目。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重点区域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一批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2019 年 12 月底前，全市淘汰陶瓷、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独立轧钢等行业煤气发生炉。

深入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管控。焦化行业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19 年 12 月底，东阿东昌焦化有限公司实施停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电解铝企业全面推进烟气

脱硫设施建设,实施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应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污染深度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7. 提升 VOC<sub>s</sub> 综合治理水平。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 VOC<sub>s</sub>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低 VOC<sub>s</sub>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ub>s</sub>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整车生产、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全面加强含 VOC<sub>s</sub>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ub>s</sub> 管控。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ub>s</sub>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ub>s</sub>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

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ub>s</sub>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VOC<sub>s</sub>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去除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ub>s</sub>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按照国家要求时限开展一轮 VOC<sub>s</sub> 治理执法检查，将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存在敞开式作业的，末端治理仅使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的企业纳入停产治理清单，对停产治理后仍不能稳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按照法律程序予以关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

8. 有效推进清洁取暖。按照“以气定改、以供定需，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在保证温暖过冬的前提下，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同步推动建筑节能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监管。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按照 2020 年采暖期前平原地区基本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的任务要求，统筹确定 2019 年度治理任务。要以县（市、区）或乡镇为单元整体推进，不得在各村零散式开展。

因地制宜，合理确定改造技术路线。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积极推广太阳能光热利用和集中式生物质利用。各地应根据签订的采暖期供气合同以及实际供气供电能力等，合理确定“煤改气”“煤改电”户数。要充分利用电厂供热潜

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加大散煤替代力度。“煤改电”要以可持续和取暖效果受群众欢迎的技术为主,积极推广集中式电取暖、蓄热式电暖器、空气源热泵等,不鼓励取暖效果差、群众意见大的电热毯、“小太阳”等简易取暖方式。(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9. 严防散煤复烧。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采取综合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替代地区散煤复烧。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市财政局牵头)

加强用户培训和产品使用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取暖设备的安全使用方法。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开展打击劣质煤销售专项行动,对散煤经销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抽检,确保行政区域内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各自职能分别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及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10.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按照省、市煤炭压减的工作要求,依据 2020 年年底需完成的煤炭消

费压减目标,制定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分年度确定任务目标,防止压减任务集中于2020年;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鼓励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自我加压,提前或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强化源头管控,严控新增用煤,对新增耗煤项目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替代;着力削减非电用煤,重点压减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行业及落后产能用煤。加快推进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对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11.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严防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死灰复燃”,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严格落实国家要求,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淘汰方式包括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

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等,按时建立生物质锅炉管理台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制定生物质锅炉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暂未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对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电力企业，重点推进无组织排放控制工作。对于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电厂，不得大范围强制要求治理“白色烟羽”；对于不能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电厂，应对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实施深度治理，协同控制二氧化硫等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项目建设等工作开展。（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

12.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按照国家时限要求，对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情况、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铁路专用线落实情况等进行摸排，提出建设方案和工程进度表，确保 2020 年基本完成；逐一核实《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 号）中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落实情况，对工程进度滞后的，要分析查找原因，分类提出整改方案。因地制宜，根据本地货物运输特征，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研究建设物流园区和专业物流基地，提高货运组织效率。（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3. 大力提升铁路货运量。严格落实禁止汽运煤集港政策，严格禁止通过铁路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汽车短驳集港或汽车运输至港口附近货场后铁路集港等变通行为。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煤炭、焦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铁路运

输比例原则上达到 80% 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4. 加快推进老旧车辆淘汰。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统筹考虑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2019 年 12 月底前,淘汰数量应达到任务量的 40% 以上。加强对“油改气”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车辆定期检验监管,严禁“油改气”车辆在定期检验时使用汽油通过检测。(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5. 严厉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充分利用 6063 交通违法行为代码,采用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等方式,加大对超标车辆的违法处罚力度,并通过国家机动车超标排放数据平台,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制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按国家时限要求将频繁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并动态更新,实施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等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加快在主要物流货运通道和城市主要入口布设排放检测站(点),针对柴油货车等开展常态化全天候执法检查。加大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入户检查力度,做到检查全覆盖。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的柴油车数量要大幅增加。(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6. 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专项行动。加强企业单位自备油罐监

管,省直有关部门出台自备油罐监管制度规范后,市直有关部门严格依规落实监管责任。

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及时调整优化布局规划,引导成品油经营企业合法经营;把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列为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要内容,提升监管效率。

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用成品油行为;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引导道路运输企业依法依规使用车用柴油;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引导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合法经营;加大对成品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的加油站,核实超标油品来源,查处不合格油品来源企业。

依法严肃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黑加油站点及流动加油罐车,追查油品来源企业;依法严查无照及相关无证油品生产经营行为。从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全环节打击成品油犯罪行为;加强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资格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成品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依规处理发现的擅自设立加油站行为,必要时依法予以查处;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市成品油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牵头做好具体工作)

17. 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方案,以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以及铁路货场等为重点,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并上传至

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管平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力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建立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城管、公路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秋冬季期间每月抽查率不低于10%，对违规进入高排放控制区或冒黑烟等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实施处罚，消除冒黑烟现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综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检查执法）

####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网格化降尘量监测考核。全面加大扬尘综合治理力度，确保我市降尘量达标。

18.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5000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网，鼓励地方对5000平方米以下工地提出安装要求。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城市道路、水利等线性工程，要合理降低土方作业范围，实施分段施工。轨道交通施工工地推行封闭化作业。鼓励各地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能分别牵头)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及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等,加大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度降低道路积尘负荷。构建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加强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牵头)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要采取苫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灰堆、渣土堆要及时清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19. 严控露天焚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机械还田和秸秆肥料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等综合利用。强化地方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对各地露天焚烧监管。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要派网格员驻村驻点,严控秸秆焚烧、烧荒、烧垃圾等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20. 深化区域应急联动。积极配合建立生态环境部和省级、市

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区域应急联动快速响应机制,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基于生态环境部区域会商结果、省级预警发布提示信息及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发布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非传输通道城市也要按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按要求同步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我市要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国家中长期预测预报结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要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1. 夯实应急减排清单。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严格按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ub>s</sub>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10%、20%和30%以上的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和工序全覆盖。指导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不同应急等级

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各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

22. 实施差异化应急管理。对重点行业中钢铁、焦化、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陶瓷、玻璃、石灰窑、铸造、炼油和石油化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 15 个明确绩效分级指标的行业,应严格评级程序,细化分级办法,确定 A、B、C 级企业。原则上,A 级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水平、排放强度等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在重污染期间可不采取减排措施;B 级企业应达到省内标杆水平,适当减少减排措施。对其他 16 个未实施绩效分级的重点行业,制定统一的应急减排措施,实施差异化管控。

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产业,应统筹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或未按期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任务的企业,不纳入绩效分级范畴,应采取停产措施或最严级别限产措施,以生产线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 (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23.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数据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19 年 12 月底前,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的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4. 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

区要严格落实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90%的要求,未达到的实施整治。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应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ub>s</sub>排放重点源,以及涉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工业炉窑的企业,原则上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设有烟气旁路的企业,自动监控设施采样点应安装在原烟气与净化烟气混合后的烟道或排气筒上;不具备条件的,旁路烟道上也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

鼓励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对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5. 建设机动车“天地车人”一体化监控系统。2019年12月底前,市级完成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形成遥感监测、定期排放检验、入户抽测数据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数据传输率达到95%以上;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建设。年销售

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加快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6.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标准体系、政策文件、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方面,尤其是秋冬季攻坚重点任务,定期开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大气污染物快速检测仪、VOC<sub>s</sub> 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路检执法监测设备等。大力推进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充分运用执法 APP、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电力数据等高效监侦手段,提升执法能力和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城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关键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坚决扛起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将本地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细化分解到各部门,明确时间

表和责任人,主要任务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建立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机制,有效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 (二)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在积极争取中央、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本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散煤治理、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整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领域。积极落实上级“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市财政局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本地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做好大气专项资金使用工作,加强预算管理,并具体负责大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大价格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理顺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对采暖用气要单独制定阶梯价格制度,确保“煤改气”用户不增加负担;落实好国家和省“煤改电”电价政策,力争降低清洁取暖用电成本;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落实好对高污染、高耗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全面推动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城市管理局分别牵头,国网聊城供电公司配合)

## (三)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

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和调峰能力建设。加快 2019 年天

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城镇燃气企业和不可中断大用户、上游供气企业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采暖期新增天然气重点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等倾斜,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市发展改革委牵头)

#### (四)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要围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重点任务,提高执法强度和执法质量,切实传导压力,推动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提高环境执法针对性、精准性,针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监督定点帮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要举一反三,仔细分析查找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在执法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要求,一律顶格处罚。强化颗粒物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监管,联合监测等部门加强对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比对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中“先发证再整改”的企业,加大执法频次,确保企业整改到位。

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露天焚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多措并举

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按职能分别牵头)

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系统部署应急减排工作,加密执法检查频次,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和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要加强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应用,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等,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分别牵头,市供电公司配合)

#### (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的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秋冬季期间,重点配合监督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督办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案件办理、“煤改气”“煤改电”、锅炉窑炉淘汰改造、燃煤小火电机组淘汰、超低排放改造和特别排放限值执

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执行、“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排污许可和依证监管、打击黑加油站点和油品质量检测、“公转铁”项目建设等方面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跟踪管理,督促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对地方“举一反三”落实情况加强现场核实,督促整改到位,防止问题反弹。(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 (六) 狠抓环保督察发现问题的落实工作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达不到时序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视情况开展点穴式、机动式专项督导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 (七) 实施严格考核问责

按照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落实不力,或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且改善幅度排名靠后的,实施量化问责。综合运用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各地重点任务进展情况。秋冬季期间,每月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时序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下发预警通知函;对每季度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

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公开约谈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未能完成终期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县(市、区)或市属开发区,严肃问责相关责任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落实)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各项工作的具体清单和工作标准。

- 附件:1. 各县(市、区)2019—2020年秋冬季PM<sub>2.5</sub>、重污染天数改善目标
2. 关于聊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说明
3. 聊城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任务表

附件 1

## 各县(市、区)2019—2020 年秋冬季 PM<sub>2.5</sub>、重污染天数改善目标

县(市、区)	2018—2019 年 秋冬季 PM <sub>2.5</sub> 实际浓度 ( $\mu\text{g}/\text{m}^3$ )	2019—2020 年 秋冬季 PM <sub>2.5</sub> 目标浓度 ( $\mu\text{g}/\text{m}^3$ )	同比 下降 比例	2018—2019 年 秋冬季重污染 实际天数	2019—2020 年 秋冬季重污染 目标天数	同比 减少 天数
东昌府区	84	77	8%	26	24	2
茌平区	90	81	10%	30	26	4
临清	98	83	15%	31	27	4
冠县	98	83	15%	27	25	2
莘县	99	84	15%	33	29	4
阳谷	99	84	15%	34	30	4
东阿	84	77	8%	24	23	1
高唐	88	79	10%	23	22	1
开发区	79	75	5%	28	26	2
高新区	82	76	8%	28	26	2
度假区	85	78	8%	28	26	2
平均	90	80	10.5%	28	26	2

## 附件 2

# 关于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说明

根据《聊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总体部署，现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空气质量目标分解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巩固成果、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充分考虑延续性、公平性与可达性，科学设置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主要依据上个秋冬季  $PM_{2.5}$  浓度值进行分档，设定各档改善目标，使全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10.5% 以上，重污染天数同比下降 2 天以上。

### 二、具体目标

（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  $PM_{2.5}$  分档目标

2018—2019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 ( $\mu g/m^3$ )	2019—2020 年秋冬季降幅目标
大于 90	15%
大于 85 且小于等于 90	10%
大于等于 80 且小于等于 85	8%
80 以下	5%

## (二)重污染天数目标

上年度秋冬季重污染天数小于等于 25 天的,同比减少 1 天;  
上年度秋冬季重污染天数大于 25 天小于 30 天的,同比减少 2 天;  
上年度秋冬季重污染天数大于等于 30 天的,同比减少 4 天。

## 三、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原则测算,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  $PM_{2.5}$  浓度目标平均为 80 微克/立方米,相比上年同期降幅为 10.5%,浓度值取整后与 2017—2018 年秋冬季水平基本一致。重污染天数平均减少 2 天。

附件 3

# 聊城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任务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调整	化工行业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对全市整治范围内 306 户违规化工企业土地、规划、立项、环保手续不全的停产整顿,限期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的予以关停。
		压减钢铁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水泥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水泥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压减焦炭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焦炭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压减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2019 年 12 月底前	落实省玻璃、电解铝等产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
	“散乱污”企业和集群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散乱污”集群综合整治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临清市废塑料加工、铸造,高唐县木材加工等“散乱污”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同步完成区域环境整治工作。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汽车制造、锅炉、家具制造、磷肥污水处理、热处理、食品加工工业池工业、肥料制造、电镀工业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	落实省钢铁产能调整方案要求。完成山东鑫华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吨铁,240 万吨钢,200 万吨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后正常运行。
		铜冶炼行业治理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阳谷祥光铜业烟气排放稳定达到《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电解铝行业治理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信发集团 158 万吨电解铝生产线脱硫除尘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无组织排放治理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全市8家水泥粉磨站全部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烟店轴承产业园区进行集中整治,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所属工业园区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
能源结构调整	清洁取暖	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双替代”17万户,其中气代煤12.67万户、电代煤4.33万户。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20年3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地区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5万吨。
		煤质监管	全年	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劣质煤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质抽检覆盖率不低于90%,对抽检发现经营不合格散煤行为的,依法处罚。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全年	完成2019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淘汰不达标燃煤机组	全年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任务。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管理台账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善锅炉管理台账。
		淘汰燃煤锅炉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淘汰凤祥股份有限公司1台20蒸吨燃煤锅炉。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12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任务。
		生物质锅炉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4台106蒸吨生物质锅炉高效除尘改造任务。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运输结构 调整	运输结构 调整	提升铁路货运量	2019年12月底前	落实本省运输结构调整方案的铁路货运量提升要求,信发集团将铁路货运量提升至54.7%;阳谷祥光铜业将铜精矿的铁路运输比例提升至82%。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开展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摸底调查,按照宜水则水,宜铁则铁的原则,研究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或“公转水”方案。 完成山东铁临物流有限公司、山东省莘县华祥石化铁路专用线建设。
		发展新能源车	全年	新增公交、邮政、通勤、轻型城市物流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新增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
		老旧车淘汰	全年	持续开展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车船燃油品质 改善	油品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强化油品质量监管,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在全市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油、柴油,实现年度全覆盖。开展企业自备油库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做到季度全覆盖。
		打击黑加油站	2019年12月底前	根据省市推进成品油市场秩序整治系列方案要求,开展打击黑加油站专项行动,对黑加油站查处取缔工作进行督导。开展不合格油品溯源工作。从柴油货车油箱和尿素箱抽取检测柴油样品和车用尿素样品。
		车用尿素质量抽查	2019年12月底前	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车用尿素120次以上。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运输结构 调整	在用车环境管理	在用车执法监管	长期坚持	秋冬季节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大对车辆集中停放地和重点单位监督检查力度,实现重点用车大户全覆盖。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部署多部门全天候综合检测站4个,覆盖主要物流通道和城市人口,并投入运行。
			2019年12月底前	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实现全覆盖。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建立超标柴油车黑名单,将遥感监测(含黑烟抓拍)、路检执法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实现与公安交管部门、交通的联合动态管理,严禁超标车辆上路行驶、进出重点用车企业。推广使用“驾驶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代码6063,由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对路检路查和黑烟抓拍发现的上路行驶超标车辆进行处罚,对外地违法车辆全部劝返,本地车辆由交通部门负责监督维修。
用地结构 调整	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	备案登记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排放检验	2019年12月底前	以施工工地和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高排放控制区等为重点,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1000辆,做到重点场所全覆盖。
		建筑扬尘治理	长期坚持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长期坚持	定期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用地结构 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施工扬尘监管	长期坚持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长期坚持	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城达到90%。加强日常保洁,高质量做好路面保洁工作,加大洗扫、洒水频次,对城区道路开展综合整治活动。针对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继续充分发挥机械化作业优势,利用夜间道路车辆、行人少,对有冲洗条件的道路、辅道及人行道进行冲洗。做好国省干线道路保洁。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渣土运输车监管	全年	严厉打击无资质、标识不全、故意遮挡或污损车牌等渣土车违法行为。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做到全密闭。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	全年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密闭网覆盖等抑尘措施。	
	秸秆综合利用	强化降尘量控制	全年	建立降尘考核制度,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月均降尘量同比明显减少。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长期坚持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2019年年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1.5%。	
	建立清单	工业炉窑排查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开展新一轮拉网式排查,进一步完善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制定方案	制定实施方案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制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要求,细化任务分工,确定分年度重点项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淘汰一批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4台(在平区)。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9年12月底前	阳谷县鲁西化工第五化肥厂8台热风炉全部淘汰。
		清洁能源替代一批	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能源包括天然气、电、集中供热等)	2019年12月底前	继续推进电能、天然气替代燃煤和燃油。
炭素行业深度治理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炭素行业焙烧炉废气深度治理5台(产能41万吨)。	
治理一批		钢压延行业炉窑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105家钢压延企业燃气炉窑完成炉外脱硝改造。	
监控监管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2019年11月底前	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 <sub>s</sub> 治理	重点工业行业VOC <sub>s</sub> 综合治理	源头替代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1家工业涂装企业完成低VOC <sub>s</sub> 含量涂料替代。	
		无组织排放控制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全市281家涉VOC <sub>s</sub> 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	
		治污设施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1家化工企业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油品储运销综合治理	精细化管控	油气回收治理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严格按照聊城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对涉VOC <sub>s</sub> 企业实施精细化管控。1家化工企业、2家工业涂装企业、1家包装印刷企业、1家炭素企业、2家其他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共7套。
					开展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治理	集中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高端装备产业园、电机产业园等2个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
			统一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鲁西集团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溯源分析,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监测监控	自动监控设施安装	2019年12月底前	8家企业安装VOC <sub>s</sub> 自动监控设施9套。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重污染天气应对	应急响应	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	2019年11月15日前	加强源头管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日重型柴油货车使用量10辆以上企业、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的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措施,并在门口安装门禁监控系统;建设完成重污染天气车辆管控平台。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增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1个。
		环境空气VOC <sub>s</sub> 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省厅相关部署开展工作。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稳定传输数据。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长期坚持	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实现监测视频监控、防作弊报警提示、数据统计分析、检测机构管理、车辆环保信息管理,实现三级联网。对超标排放车辆开展大数据分析,追溯相关方责任。
	完善环境监测网络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推进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和终端安装。
		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	建设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安装3台颗粒物气溶胶雷达。
		道路空气质量检测	2019年12月底前	在主要物流通道建设1个道路空气质量监测站。
		编制大气污染防治清单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更新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清单编制。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sub>2.5</sub> 来源解析	按国家方案要求时限完成	完成2018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印发

---